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昌銳有限公司即泓豪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樓耘紋即樓維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被告不得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6號本票裁定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㈡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82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原告上開㈠、㈡項訴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92萬5,000元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2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9,4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